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199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9919936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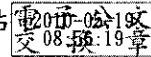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如說明，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檢送旨揭範本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查新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於99年4月15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其電子檔案已同時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公開，歡迎下載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99.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u>工程</u>』，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附件一實際需要擇定載明)</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u>工程</u>』，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附件一實際需要擇定載明)</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審查</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p>	<p>配合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之內容修正。</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凡非屬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服務範圍之工作，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並敘明其服務費用由甲方分別編列，另行支付，乙方需分別報價。)</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履約標的屬專案管理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履約標的屬專案管理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 履約標的屬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鑒於99年1月15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刪除第30條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之限制條件，配合增列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之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及計價方式。</p>

<p>二、計價方式： (四)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元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二之一之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增訂附件二之一之附表</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九、於各階段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修正「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並依調整後之實際人力需求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調整服務價金，乙方須於__個工作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配合辦理。</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考量工程各階段履約期間可能之人力需求變化需要，增列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人力需求之條款，以避免人力浪費。</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鑒於99年1月15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刪除第30條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之限制條件，配合增列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之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五、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二)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三)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四) 調整公式。 (五)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六)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七)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五、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二)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三)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四) 調整公式。 (五)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六)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七)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 	<p>配合99年1月15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7條及本範本第5條第4款已訂有薪資物價指數調整之條款，爰將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條款刪除。</p>

	<p>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p> <p>(八) 物價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p> <p>(其他款次依序調整)</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定期限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畫時程之安排、工程與經費之控管計畫、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該定期限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後，據以執行。</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第一款定期限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計畫時程之安排、工程與經費之控管計畫、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該定期限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後，據以執行。</p>	<p>配合第四條第九款修正，增列服務費用明細表。</p>

基於實務考量，增列專案經理是否為專職之選項。

第八條

四、作業人員指派（本項內容僅供參考，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二)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一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為專案經理，專職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__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____工程計畫(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專案經理可由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兼任)

第八條

四、作業人員指派（本項內容僅供參考，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二)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一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為專案經理，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__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____工程計畫(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
 專案經理可由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兼任
 專案經理為專職 (建議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勾選)

(八) 施工期間，專案經理及契約規定之駐地人員須常駐工務所。

(八) 施工期間，契約規定之專職專案經理及駐地人員須常駐工務所。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辦理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工作，應力求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p>	<p>配合99年1月15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之內容修正。</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二、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惟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為同一廠商時，就「施工品質」缺失之懲</p>	<p>配合99年1月15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刪除修正。</p>

	<p><u>罰性違約金部分，不重複計罰。</u></p>	<p>增列甲方未載明每人每次罰款金額者之處 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 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台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四計算，未達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貳仟元計）。</p> <p>二、依契約乙方應出席或主持會議之人員未出席或主持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二、 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台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二、依契約乙方應出席或主持會議之人員未出席或主持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__倍為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契約價金總額2倍計）。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賠償金額之上限因個案實際需要不同，修正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符實際。</p>
<p>附件一</p> <p>乙方同意提供之服務：(下列服務項目，請甲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或增減)</p> <p>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需求之評估。</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預算之擬訂。</p> <p>(六)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p> <p>(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p> <p>(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p>	<p>附件一</p> <p>乙方同意提供之服務：(下列服務項目，請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或增減)</p> <p>一、提供本工程之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審查，內容如下：</p> <p>(一) 計畫需求之評估。</p> <p>(二) 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p> <p>(三)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原則至少提供三種方案以供選擇)。</p> <p>(四) 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涉及聯合開發者，應包括各單位之使用權利分配及經費分攤計算原則)。</p> <p>(五) 工程初步預算之擬訂。</p>	<p>配合99年1月15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之內容修正。</p>

<p>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p> <p>(九) <input type="checkbox"/>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p> <p>(十) <input type="checkbox"/>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p> <p>(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規劃圖說及概要說明書之諮詢及審查。</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準則之審查。</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規劃報告之諮詢及審查。</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p> <p>(六)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p> <p>(七)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p> <p>(八)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p>	<p>(六) 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p> <p>(七) 工程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p> <p>(八)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p> <p>(九)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p> <p>(十) 工程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p> <p>(十一)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之審查。</p> <p>(十二) 規劃圖說、概要說明書及規劃報告之諮詢及審查。</p> <p>(十三)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十四) 其他與本工程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審查有關之服務事項。</p> <p>二、提供本工程之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內容如下：</p> <p>(一) 各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p> <p>(二) 工程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p> <p>(三)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包括擬訂本工程各階段之計畫與程序)。</p> <p>(四)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p> <p>(五) 製訂細部設計準則、工程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六) 設計、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應檢核相關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p>
--	--

(九) 發包預算之審查。

(十) 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十一)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十二)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一)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

(二)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三)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四) 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五)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六) 協助辦理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七) 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一)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二)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覆核。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或覆核。

(四)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

(五)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

排放、保護環境等相關要求)。

(七)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八)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九)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十) 工程建造與設備發包預算之編擬及審查。

(十一) 工程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

(十二) 訂定發包及工程進度，並有效控制各項期程。

(十三)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十四) 其他與本工程設計之諮詢審查有關之服務事項。

三、提供本工程之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內容如下：

(一)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含參與標前會議)。

(二)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三)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四) 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五) 協助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之建議。

(六) 協助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七)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含核對工程契約書與招標文件是否一

<p>護之督導或稽核。</p> <p>(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p> <p>(七)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p> <p>(八)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p> <p>(九)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p> <p>(十)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p> <p>(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p> <p>(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p> <p>(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p> <p>(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p> <p>(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p> <p>(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p> <p>(十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致及檢視契約單價是否依規定調整者)</p> <p>(八) 協助辦理有關器材、設備、零件等之採購。</p> <p>(九) 其他與本工程招標發包之諮詢審查有關之服務事項。</p> <p>四、提供本工程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內容如下： (一)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二)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等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四)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含建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五)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環境保護及工地保全之督導或稽核。 (六) 施工进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七)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八) 工程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九)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及審查(含協助處理鄰損爭議，但不含甲方擔任訴訟代理人)。 (十) 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審。 (十一)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p>
---	---

複核。

(十二) 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與建議。

(十三)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十四) 協助辦理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十五)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審定。

(十六)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十七)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

(十八) 專業認證作業(品質系統、環保系統、綠建築標章...等)之建議與協辦

(十九) 其他與本工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有關之服務事項。

配合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之內容修正。

附件二(契約範本第三條)
 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方式者，參考附表編列
 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專案管理服務費用
 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直接薪資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實際薪資另加30% (公假、休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直接薪資小計 (一)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金額

=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 + 公費+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a、全程參與專業人員之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工期相等估算。
b、計畫主持人投入時間，約為全程參與專案人員的 4 分之 1 計算；主辦經理 1 名應全程投入，並酌增約前與約後服務 2 至 6 個月。

c、專業顧問得視工作性質不同而可酌予調整，惟以不超過全程參與人員的 3 分之 1 為原則。

d、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 (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e、司機等非專業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2) 管理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編列）

(3) 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3 × (直接費用 + 管理費)

(4) 直接薪資 = 實際薪資 × 1.3 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 <http://www.cees.gov.tw>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 倍係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載百分比）

配合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0 條之內容修正。

附件二之一 (契約範本第三條)
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者，參考
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專案管理服務
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

按月 (或按日或按時) 薪資表 (本表薪資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施工督導與							

